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05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复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提前复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凯博”)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提前安排复工复产。

一、目前复工复产进展情况

2020年2月15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针对磷酸氯喹等抗疫药物发布如下信息:“临床结果初步显示,磷酸氯喹对新冠肺炎有一定的诊疗效果”。另外,近日公司关注到相关新闻报道,中科院上海药物所、上药集团联合在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启动了羟氯喹治疗新冠肺炎的临床试验。

南松凯博作为上述两种药物的关键中间体氯喹侧链和羟基氯喹侧链的主要生产厂家,不仅将有可能增加主要产品在国内的市场需求,更将有可能担负起本次抗击疫情的企业社会责任。

当前防疫形势下,南松凯博在获得复工复产的批复后,立即组织员工复工,进行设备复产前的安全检测,同时组织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目前人员、设备、原材料均已准备就绪。在组织复产过程中,为南松凯博生产提供蒸汽的企业因员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确诊病例而被要求停产控疫,南松凯博生产进度因此受到影响。目前南松凯博正在积极与当地政府协调争取获得支持解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南松凯博目前复产进度虽因蒸汽供应受影响,但与抗疫供应保障相关的各项工作及职能部门已复工,在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南松凯博已及时调配现有库存,向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了其生产磷酸氯喹需要的氯喹侧链,后续将根据上述两家企业的生产需求及时补充供应。此外,南松凯博还向国内其它有磷酸氯喹批文的企业提供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尽快重新进行磷酸氯喹的生产用于抗疫,公司已向广东佛山市南海北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前期小试无偿提供小批量氯喹侧链,还将继续提供包括技术在内的可能的后续协助。截止本公告日,南松凯博氯喹侧链库存量充足,完全能够满足目前抗疫药品需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供汽企业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在具备条件情况下及时满负荷运行确保防疫药品原料供应。

氯喹侧链和羟基氯喹侧链在南松凯博近年主营业务之占比分别约为20%和65%,两个产品的现有生产能力富足且有足够弹性可根据抗疫需求及时扩大产能。公司将全力支持疫情防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协调好相关产品的生产供应工作,为疫情防控做出积极贡献。

由于本次疫情发展尚有较大不确定性,虽然磷酸氯喹的临床试验结果经官方公布“对新冠肺炎有一定的诊疗效果”,但羟氯喹药物的临床试验最终结果尚未公布,后续产品的订购量存在不确定性,故暂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冯雪飞女士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冯雪飞女士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冯雪飞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监事会对冯雪飞女士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联席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选举张宏彪先生、林利群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张宏彪先生和林利群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宏彪,男,1968年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市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上海银行松江支行行长、上海银行办公室主任、上海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

林利群,男,1964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曾任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行长。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抗病毒药物研制提供起始原料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D-核糖产品作为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生产研制的起始原料,公司将克服疫情、全力保障产品生产,优先满足上述起始原料的供应需求,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

2、合作方相关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能否研发成功及能否成功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存在不确定性。

一、研制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起始原料D-核糖产品情况

D-核糖是一种天然戊糖,存在于所有细胞中,是核苷酸、多种辅酶和遗传物质核酸的重要组成成分,也是能量物质三磷酸腺苷(ATP)的结构成分,具有重要的生理功能和应用前景。D-核糖系列产品自2001年开始作为公司重点打造的业务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投入和发展,旗下子公司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生命科技”)已成为全球唯一一家同时拥有D-核糖产品制造及应用领域知识产权布局的创新型企业。截止2019年底,诚志生命科技共拥有D-核糖相关发明专利累计153项,获得BRC A级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的食品安全认证)、美国FDA GRAS备案等资质,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D-核糖系列产品产销近年增长较快,目前已在全球市场领域居主导地位,广泛应用于医药、营养保健、食品饮料、临床营养等市场领域。在其重要应用的医药领域,D-核糖是多种核苷类、抗肿瘤等多种药物的重要中间体和起始原料,目前临床使用的抗病毒药物中近50%是核苷类药物,比如卡培他滨、替卡格雷和瑞德西韦,均使用D-核糖作中间体原料。诚志生命科技多年来一直为国内外相关核苷类制造企业供应D-核糖原料,在2019年用作卡培他滨中间体的核糖销量达到300多吨,用作替卡格雷中间体的核糖销量达到100吨左右。

二、公司抗病毒药物研制提供起始原料供货合同的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生物”)分别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63)等数家企业签署了D-核糖产品的供货合同。

公司D-核糖产品2019年处于满产状态,目前公司正克服疫情积极复工,将优先保障涉及抗病毒药物研制起始原料供货合同的供应。供货合同简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数量(kg) | 合同用途 |
|---|---|---|---|---|
| 1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D-核糖 | 225 | 用于研制瑞德西韦的原料 |
| 2 | 上海仁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D-核糖 | 600 | 用于研制瑞德西韦的原料 |
| 3 | 上海孚隆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核糖 | 2000 | 用于研制抗新冠肺炎药物原料 |
| 4 | 北京凯森莱科技有限公司 | D-核糖 | 2050 | 用于研制瑞德西韦的原料 |

三、各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1、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田路12号

注册资本:15361.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学顺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L-谷氨酰胺、D-核糖”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科研、开发、制造、批发;α-熊果苷、β-胸苷、L-茶氨酸、L-精氨酸、α-酮戊二酸、吡咯喹啉醌、精酮、谷胱甘肽、腺嘌呤、S-腺苷蛋氨酸、L-羟脯氨酸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出口贸易;力博士D-核糖冲剂、化妆品及化学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及控制关系:诚志生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2、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企业住所: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一区

注册资本:54274.75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居年丰

经营范围:原料药生产;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等。

股权及控制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居年丰,陶荣,张和兵。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仁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11幢305室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岳崇民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及控制关系:岳崇民持有其28.0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海孚隆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香大东路1318号1幢6层B区6035室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邢春晖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及控制关系:邢春晖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北京凯森莱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6号1幢4层411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超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销售化工产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庭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股权及控制关系:李化军持有其60%股权、张超持有其40%股权。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署是公司多年来在D-核糖领域持续投入和市场竞争力的体现,公司生命科技业务将继续充分利用公司在国际市场资源、知识产权以及生产能力方面的优势,深入拓展下游应用。

2、若相应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药物研制成功,且后续新的适应症、新的用途开发成功,D-核糖在相关医药中间体领域的应用将具有很大增长潜力。诚志生命科技将加大投入,全力保障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药物的研制和生产需求。

3、目前上述合同的供货量占公司现有业务的份额不大,该类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目前瑞德西韦等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尚未在任何国家获得批准上市,其相关安全性和有效性也未被证实,能否成功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可否得到持续增长亦存在不确定性。

2、D-核糖作为生产瑞德西韦等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的起始原料,在该药物领域的应用,可否得到持续增长,亦存在不确定性。

3、D-核糖作为生产研制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起始原料,合作方的相关药物能否研发成功及能否成功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存在不确定性。

4、上述合同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等影响,可能会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12号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总体情况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营销”)的股权出售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并与重庆医药签署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7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天金融”)股票(证券简称:中天金融,证券代码:000540)于2020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公司发现2020年2月13日多家媒体报道了明晟公司(MSCI)公布的最新季度调整结果,中天金融(000540)新增纳入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MSCI China A Onshore Indexes)成分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积极采取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公司房地产项目未能按计划复工,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政府相关要求进行复工前的准备工作。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1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包装材料制造和销售”“液体消毒剂制造和销售”,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2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5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包装材料制造和销售”“液体消毒剂制造和销售”,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饲料添加剂、<br>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药中间体副产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化妆品制造;医药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污水处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饲料添加剂、<br>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制造;液体消毒剂制造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药中间体副产品、化工产品、化妆品制造;医药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污水处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包装材料制造和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注:表格内容加粗部分为修订后新增内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3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发出的《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经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提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2020年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方大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33%的股份,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公司将于2020年2月20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和2020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三项议案中,议案一和议案二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应当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00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李腾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00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3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2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顺德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顺德农商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 是否开通定投 | 是否开通转换 |
|---|---|---|---|---|
|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0962 | 是 | 是 | 是 |
|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C类:005919 | 是 | 是 | 是 |
|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1550 | 是 | 是 | 是 |
|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C类:001551 | 是 | 是 | 是 |
|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1617 | 是 | 是 | 是 |
|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C类:001618 | 是 | 是 | 是 |
|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1629 | 是 | 是 | 是 |
|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C类:001630 | 是 | 是 | 是 |
|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1552 | 是 | 是 | 是 |
|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C类:001553 | 是 | 是 | 是 |
|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A类:001592 | 是 | 是 | 是 |
|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C类:001593 | 是 | 是 | 是 |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顺德农商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顺德农商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7-22223388

网站:www.sdeban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2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青岛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青岛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 是否开通定投 | 是否开通转换 |
|---|---|---|---|---|
|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1617 | 是 | 是 | 是 |
|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4205 | 是 | 是 | 否 |

注: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青岛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青岛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88(青岛) 400-66-96588(全国)

网站:www.qdcc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2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为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 是否开通定投 |
|---|---|---|---|
|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4205 | 是 | 是 |

三、优惠活动

自2020年02月17日,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6

网站: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嘉实新消费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 00104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0年2月17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2月17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2月17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万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万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万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证基金业绩